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提前对本次交易相关合作背景及交易内容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磷资源储备与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持续增强公司发展能力和竞争优势。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源掌控和布局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发展能力和竞争优势。董事会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鹏飞、王楠、罗焕塔、吴昊旻

2023年3月27日